

#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药监药通罚(2021)007号

当事人: 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1MA1AUENQ9B

住所(住址):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果菜综合批发市场住宅楼1号一层(1-31至1-35)二层(1-1至1-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朱岷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2021年4月30日本局接到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的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决明子的协查请示》(通市监(2021)06号),函中通报该局在通河县盛世新特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抽验的决明子(标示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批号:20200411),经哈尔滨市药品检验所检验【含量测定】项目不符合规定,该药品是从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购进。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4月24日从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购进批号为20200411的决明子,购进单价: ,购进金额:。截止2020年10月20日共计销售,销售单价: ,合计销售金额:

2021年4月13日收到供货方的药品召回指令,当即向下游客户发出召回通知,召回数量为零,剩余库存

作返货处理,退回。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决明子违法所得:。采购上述药品时,当事人索取了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湖北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批次决明子的检验报告,并依照相关规定做了入库、验收、销售记录等,购药款以公对公账户汇款结算,并就此事出具了情况说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哈尔滨市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A20110441); 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出库单、湖北增值税专用发、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入库单、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决明子销售流水、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随货同行单; 4. 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 5. 黑龙江奥贝泰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召回指令及召回药品处理记录、湖北长江源制药有限公司退货入库单。

本局于2021年7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至今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等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购进、销售劣中药饮片决明子的行为。当事人购进、销售劣中药饮片决明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之规定,

药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之规定，定性为劣药。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进行处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采购、销售涉案药品渠道合法，手续齐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购进、销售等工作，并及时采取召回措施，主动减少危害后果，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药品是假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七十五条规定、《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且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一般应当视为符合《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充分证据”，并依据该条规定，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之情形，建议没收违法所得，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

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3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经办人。